

# 《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修订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开放环境的意见及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24〕151号）等文件新要求，锚定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目标，加强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加快省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的清理规范及整合新建，切实提升我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质量和水平，省科技厅启动了《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重新制定工作，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一是贯彻国家上位文件要求，对齐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模式。2024年，科技部印发《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24〕151号）明确了新时期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国合基地”）的建设方向、要求及定位，为我省进一步规范推进国合基地建设提供了新的政策依据和基本遵循。二是落实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清理规范工作要求。科技部于2024年12月启动了国合基地清理规范工作。省科技厅积极响应，于2025年3月组织开展我省科技部国合基地清理规范工作。2025年9月，科技部印发清理规范认定结果，全国690余家参与清理规范

的国合基地中，485家通过重新认定，省科技厅组织推荐的22家基地中有14家通过认定，8家未通过（存在战略规划不清晰、国际合作深度不足等问题）。此次清理规范工作为我省省级国合基地管理提供了成熟经验和明确遵循，亟需参照国家模式，开展省级国合基地新一轮清理规范，实现与国家管理要求的有效衔接。

**三是原有省级国合基地管理办法滞后，亟需重新修订以适应新形势发展需求。**原《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粤科合字〔2009〕210号）实施已10余年。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深入推进，省级国合基地建设规模、合作模式不断发展，原有办法在基地定位、申报条件、管理机制等方面已难以适配当前工作要求，亟需通过重新制定办法，补齐管理短板，更好规范基地建设运行。

## 二、制定依据

（一）《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24〕151号）

（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粤科函合字〔2022〕1156号）

（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对外科技交流合作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粤科合字〔2025〕67号）

（四）《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粤科合字〔2009〕210号）

## 三、内容框架

《管理办法》共十章十六条，围绕省级国合基地的认定、建设、管理、退出等全流程，明确了各项工作要求，核心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为“总则”，明确重新制定本办法的政策依据、主旨目标及相关定义。

（二）第二章为“基地定位”，明确三类省级国合基地的功能定位，同时要求各类省级国合基地兼顾科技创新开放环境改革示范、吸引汇聚人才、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和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形势研判和战略研究等任务。

（三）第三章为“申报条件和认定程序”，列明依托建设单位、基地负责人、三类省级国合基地的基本申报条件，以及三类省级国合基地的认定筛选要求，并明确省级国合基地认定程序。

（四）第四章为“管理制度”，明确省级国合基地跟踪管理、绩效评估及资助奖励办法，鼓励省级国合基地建立差异化和特色化的管理制度，并明确省级国合基地退出情形及相关限制。同时明确省科技厅、组织推荐单位、依托建设单位三方管理职能，

（五）第五章为“附则”，明确解释主体及有效期等。

#### **四、优化重点**

《管理办法》重点从定位分类、认定条件、管理机制等方面进行了优化：

一是**优化分类体系**。将基地类型调整为“联合研究类、技术转移类、特色类”。新分类目标更明确，分别对应基础研究、技术转移及大湾区特色领域。

**二是建立量化标准。**围绕资金投入、人才培养、成果转移转化、技术交易额等方面明确量化指标，要求省级国合基地在满足基本申报条件的前提下，按基地类别达到认定筛选的相应要求。

**三是完善管理机制。**在绩效管理上，建立持续跟踪监测、清理规范、绩效评估的动态管理机制，强调了“整改不合格即取消资格”的评估机制。

**四是强化科技安全底线。**增设了科研伦理、人类遗传资源、数据安全等管理条款，确保国际合作在安全受控的环境下开展。